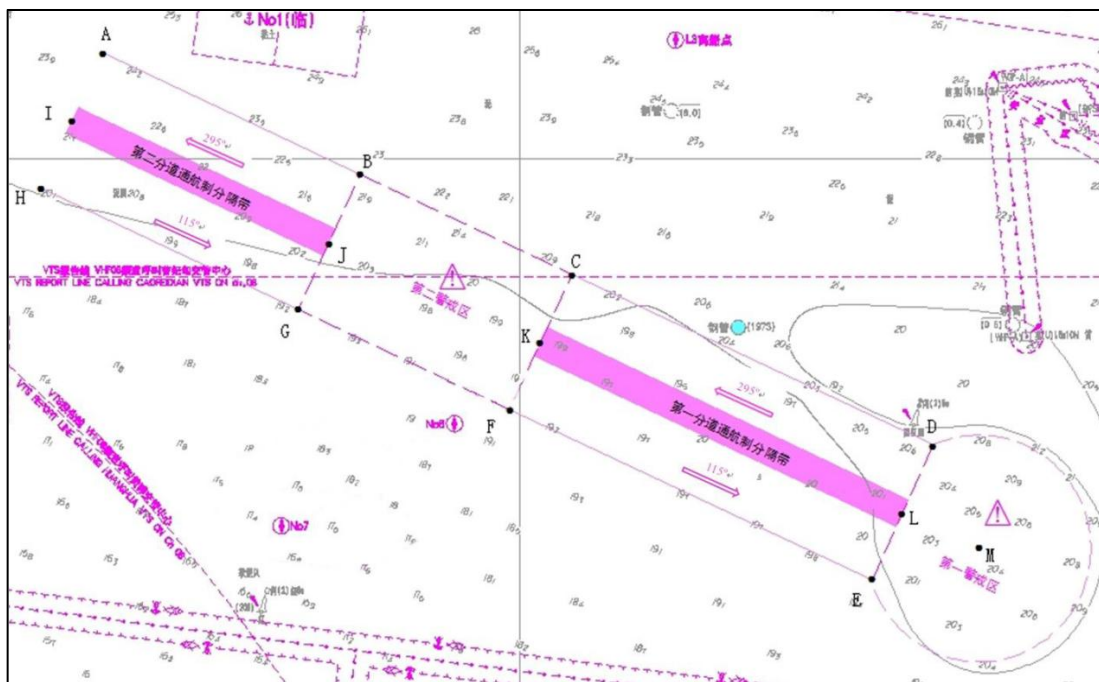




PNI [2024] 07

2024年8月1日



## 天津海事局关于发布《渤海湾中部水域船舶定线制（试行）》的通告

天津海事局近期发布了“津航通〔2024〕0049”号航行通告。该通告公布了《渤海湾中部水域船舶定线制（试行）》（《船舶定线制》），自2024年6月1日起试行。我们特发布此通函介绍《船舶定线制》的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建议供协会及其会员参考。

## 《船舶定线制》的主要内容

### 一、船舶定线制的范围

该定线制由第一分道通航制、第一警戒区、第二分道通航制和第二警戒区组成。通航分道、分割线、分隔带和警戒区的具体地理范围和坐标见附件。

### 二、主管机关

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和受理报告机关为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天津

### 三、特别规定

使用定线制的船舶，在进出适用水域时不要求报告但是要求在甚高频 09 频道保持守听。

船舶在定线制水域航行需遵循的原则基本上与《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十条内容保持一致，例如船舶穿越和驶进驶出通航分道的行动，以及其他禁止事项等。需要注意的是船舶穿越通航分道需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并且在穿越前应向天津 VTS 报告。另外，在定线制水域内追越他船时，追越船必须提前征得被追越船的同意并报告天津 VTS。具体要求请参考附件。

## 华泰建议

《船舶定线制》的推行为维护渤海湾中部水域通航秩序，提高通航安全和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海事局要求航行于适用水域的相关船舶必须严格遵守《船舶定线制》，服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除去选择使用曹妃甸港外的分道通航制外，《船舶定线制》的推行为从老铁山水道或者长山水道驶往天津港的船舶提供了另外的航路选择，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缓解曹妃

甸港外分道通航制内的交通压力。我们建议计划驶往大沽口南锚地和大沽口散化锚地的船舶可以考虑使用该定线制。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定线制水域内的海图水深在 20 米左右，大型深吃水船舶需要通过对自身操纵特性、富裕水深、通航环境等因素进行综合的考虑和评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使用。

如有任何相关问题，欢迎咨询华泰海事总部（[pni.bj@huatai-serv.com](mailto:pni.bj@huatai-serv.com)）或当地机构。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附件

### 渤海湾中部水域船舶定线制（试行）

#### 1. 参考海图、坐标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图 图号 1304、22001、22122、2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军司令部航保部海图 图号 11010、11661、11700、11710、11800。

渤海湾中部水域船舶定线制各坐标点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航海用途等同世界大地坐标系 WGS-84）。

#### 2. 定线制的范围

本定线制由第一分道通航制、第一警戒区、第二分道通航制和第二警戒区组成。

##### 2.1 第一分道通航制

2.1.1 第一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2.1.2 分隔带为以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为中心线，长 6.8 海里，宽 0.5 海里的水域：

K:  $38^{\circ} 41' 54.690''$  N/ $118^{\circ} 30' 27.430''$  E

L:  $38^{\circ} 39' 02.102''$  N/ $118^{\circ} 38' 19.806''$  E

##### 2.1.3 通航分道

（1）通航分道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C:  $38^{\circ} 43' 03.071''$  N/ $118^{\circ} 31' 08.146''$  E

D:  $38^{\circ} 40' 10.498''$  N/ $118^{\circ} 39' 00.476''$  E

（2）通航分道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E:  $38^{\circ} 37' 53.688''$  N/ $118^{\circ} 37' 39.136''$  E

F:  $38^{\circ} 40' 46.353''$  N/ $118^{\circ} 29' 46.806''$  E

(3) 西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长 6.8 海里,宽 1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295^{\circ}$  (真航向)。

(4) 东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长 6.8 海里,宽 1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115^{\circ}$  (真航向)。

## 2.2 第一警戒区

第一警戒区为以点 M ( $38^{\circ} 38' 25.091''$  N/ $118^{\circ} 40' 00.974''$  E) 为圆心、半径 1.925 海里的圆弧与下列三点连线围成的水域。

D:  $38^{\circ} 40' 10.498''$  N/ $118^{\circ} 39' 00.476''$  E

L:  $38^{\circ} 39' 02.102''$  N/ $118^{\circ} 38' 19.806''$  E

E:  $38^{\circ} 37' 53.688''$  N/ $118^{\circ} 37' 39.136''$  E

## 2.3 第二分道通航制

2.3.1 第二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2.3.2 分隔带为以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为中心线,长 4.85 海里,宽 0.5 海里的水域:

I:  $38^{\circ} 45' 38.812''$  N/ $118^{\circ} 20' 13.562''$  E

J:  $38^{\circ} 43' 35.810''$  N/ $118^{\circ} 25' 50.500''$  E

### 2.3.3 通航分道

(1) 通航分道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A:  $38^{\circ} 46' 47.201''$  N/ $118^{\circ} 20' 54.232''$  E

B:  $38^{\circ} 44' 44.197''$  N/ $118^{\circ} 26' 31.185''$  E

(2) 通航分道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G:  $38^{\circ} 42' 27.533''$  N/ $118^{\circ} 25' 09.845''$  E

H:  $38^{\circ} 44' 30.603''$  N/ $118^{\circ} 19' 32.892''$  E

(3) 西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长 4.85 海里,宽 1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295^{\circ}$  (真航向)。

(4) 东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长 4.85 海里,宽 1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115^{\circ}$  (真航向)。

## 2.4 第二警戒区

第二警戒区为下列地理位置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B:  $38^{\circ} 44' 44.197''$  N/ $118^{\circ} 26' 31.185''$  E  
C:  $38^{\circ} 43' 03.071''$  N/ $118^{\circ} 31' 08.146''$  E  
F:  $38^{\circ} 40' 46.353''$  N/ $118^{\circ} 29' 46.806''$  E  
G:  $38^{\circ} 42' 27.533''$  N/ $118^{\circ} 25' 09.845''$  E

第二警戒区为长方形，长 3.98 海里，宽 2.5 海里。

## 3. 主管机关

3.1 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3.2 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和受理报告机关为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简称“天津 VTS”。

## 4. 特别规定

4.1 使用本定线制水域航行的船舶，在进出本定线制水域时不要求报告。

4.2 使用本定线制水域航行的船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免除其履行《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 应在甚高频 (VHF) 09 频道守听。

(3) 应尽可能避免穿越通航分道，但为了避免航行危险不得不穿越时，应先向天津 VTS 报告，并提前与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应当在确认没有顺通航分道航行的船舶接近的情况下方可穿越。

(4) 如需从通航分道的一侧驶进或驶出时，应与该通航分道的船舶总流向形成尽可能小的角度。

(5) 确需追越时，应提前征得被追越船同意并报天津 VTS，追越应不致与其他船舶形成紧迫局面。

(6) 禁止在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的附近水域锚泊、捕捞和养殖。在本定线制水域内从事其他作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7) 在警戒区航行及驶入和驶出警戒区时应特别谨慎航行，并运用良好的船艺。

4.3 船舶违反本定线制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处置。

## 5. 实施

本定线制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